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須予披露交易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七天。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點.....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8

---

## 創業板的特點

---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Game」	指	China Game an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5.71%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12%權益由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 <b>POTF</b> 」）擁有，其餘2.29%權益則由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擁有；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1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合約安排」	指	China Game、中國賣方及天暢之合約安排。據此，天暢之決策權及營運與財務活動均由本公司透過China Game最終控制，而本公司亦有權享有天暢之絕大部份經營溢利及剩餘溢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中國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出售事項」	指	中國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天暢之100%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該幅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杭州市余杭區閑林鎮文一村及五常村之土地，總面積為12,399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目前由天暢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賣方」	指	一名中國人士，其為本集團之高級要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出售協議而言，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天暢」	指	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往一直列作China Game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執行董事：

余剛(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吳德龍

魏如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5樓505-506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 I.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天暢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天暢之全部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23,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由於本公司與中國賣方曾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故此天暢被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買方：                    四名中國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買方乃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賣方：** 中國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中國賣方乃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中國賣方將會向買方出售天暢之100%股權。於完成時：(i)買方其中之三位將會各自持有天暢全部股權之20%，而另外一位買方則會持有天暢全部股權之40%；及(ii)天暢之唯一資產乃其於該幅土地之權益，而該幅土地乃位於中國杭州市余杭區閑林鎮文一村及五常村，總面積為12,399平方米。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23,000,000港元）將會如下文所述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中國賣方：

- (i) 人民幣17,000,000元（約相等於19,500,000港元）（「首筆付款」）將會在出售事項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妥工商登記後支付予中國賣方；及
- (ii) 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等於3,500,000港元）（「最終付款」）將會在完成日期支付予中國賣方。

**完成日期：** 預期將於簽署出售協議之日起計第四十五日完成。

**其他事項：** 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均已同意：

- (i) 天暢之所有知識產權將會以無償方式轉讓予中國賣方或轉讓予由中國賣方指定之人士或公司；及
- (ii) 天暢在支付首筆付款之日期前所結欠之任何負債將會由中國賣方承擔。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擁有China Game之85.71%權益。China Game曾與天暢及中國賣方訂立合約安排，而天暢亦因此被視作China Game之全資附屬公司。

在完成後，本集團於天暢之權益將會轉讓予買方，而天暢亦不會再被當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按天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未經審核負資產淨值為基準，估計在完成後，本集團將會錄得一筆約37,000,000港元之淨收益(已扣除一切有關開支)。

### 所得款項之用途

因進行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22,8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網絡遊戲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為向大中華地區的公司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及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與及在中國大陸開發網絡遊戲及經營有關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天暢之時已一併收購該幅土地之權益。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應該出售該幅並非核心資產之土地，而把財政資源集中發展核心業務。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由買方及中國賣方在考慮中國房地產市場之現行市道，及參考一位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司就該幅土地進行估值及就此編製之估值報告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之總代價較該幅土地之估計價值溢價11.11%。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與及把出售事項之有關代價與該幅土地所在地點之土地市價作比較之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與天暢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大中華地區的公司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製作及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與及在中國大陸開發網絡遊戲及經營有關業務。

天暢乃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地方有限責任公司。天暢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網絡遊戲及經營有關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中國法規近日限制外資公司從事有關開發、銷售及許可及經營網絡遊戲產品之業務（例如天暢之業務），為着能夠配合有關的中國法規，杭州笑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笑傲**」）（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由East Treasure Limited（「**East Treasure**」）（其為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China Game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已經與天暢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旨在向中國客戶提供網絡遊戲。East Treasure及笑傲均不會擁有杭州天暢之任何所有權權益。透過合約安排，本集團可以對天暢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以技術支援、顧問服務、專利費及其他費用之方式，獲得天暢經營其主要業務（即開發網絡遊戲產品及經營有關業務）（「**主要業務**」）而產生的一切純利。

以下載列合約安排之詳情：

- (a) 笑傲與天暢訂立之網絡遊戲軟件銷售及許可、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aa)笑傲同意許可天暢在中國分銷及銷售若干網絡遊戲軟件；及(bb)天暢須以獨家形式委任笑傲就天暢之業務及營運而向天暢提供一切營運及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培訓。笑傲將按月收取相等於天暢純利100%之款項作為許可費及服務費；
- (b) 笑傲、天暢及天暢之股東訂立之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天暢之股東同意向笑傲或其代名人授予可收購彼等於天暢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之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可由笑傲根據中國法例准許之象徵式代價酌情行使；
- (c) 笑傲、天暢及天暢之股東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天暢之股東同意向笑傲抵押彼等於天暢之股本權益，作為天暢向笑傲獲取服務而不時產生的債務和責任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毋須支付代價。

在完成轉讓上文所述之知識產權後，本集團將與新公司（將由中國賣方於中國成立）、新公司之股東（即中國賣方）訂立若干類似合約安排的合約性安排，使本公司有權享有由該新公司產生的絕大部份經營溢利及剩餘溢利。

天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資產淨值合共為約人民幣9,700,000元（約相等於11,100,000港元），此乃根據香港的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 董事會函件

---

天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分別約人民幣9,900,000元(約相等於11,4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200,000元(約相等於11,700,000港元),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天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約人民幣9,900,000元(約相等於11,4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200,000元(約相等於11,700,000港元),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款彼等被視為或計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計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b>執行董事：</b>						
余剛	-	183,337,456	17,126,000	-	1	200,463,456 33.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家禮	-	-	2,000,000	-		2,000,000 0.33%
吳德龍	-	-	2,000,000	-		2,000,000 0.33%
魏如志	-	-	1,000,000	-		1,000,000 0.17%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總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余剛	100	—	1	100%

## 附註：

1. 余剛博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200,463,456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183,337,456股股份由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中余剛博士全資擁有；及
  - (b) 余剛博士於附有17,12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款彼等被視為或計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 本公司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主要股東：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3,337,456	–		183,337,456	30.59%	
其他人士：						
Union Stars Group Ltd.	54,739,152	–	1	54,739,152	9.13%	
張文獻	–	54,739,152	1	54,739,152	9.13%	
張胡瓊月	–	54,739,152	1	54,739,152	9.13%	
T & C Holdings, Inc.	41,320,000	–		41,320,000	6.89%	
Stellar Group Co. Ltd.	30,280,000	9,180,000	2	39,460,000	6.58%	
Nebulamart Limited	38,738,477	–	3	38,738,477	6.46%	
United Business Media Plc	–	38,738,477	3	38,738,477	6.46%	

## (ii) China Game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POTF	120,000	–	4	120,000	12%

附註：

- 54,739,152股股份乃由Union Stars Group Limited (「USG」) 所持有，張文獻先生及張胡瓊月女士分別持有該公司總表決權的50%權益。因此，USG、張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54,739,1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ellar Group Co., Ltd. (「Stellar」) 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39,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30,280,000股股份由Stellar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
  - 9,180,000股股份由OA System Plaza Co., Ltd.持有，而Stellar控制其總表決權的41.64%
- 38,738,477股股份由Nebulamart Limited (「Nebulamart」) 持有，Nebulamart為United Business Media Plc (「UBM」)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Nebulamart及UBM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38,738,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China Game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 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衝突的任何業務。

##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及足以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訂約方)與一間持有中國商業電訊有限公司不少於50%股權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另一名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可能向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收購中國商業電訊有限公司之50%股權。

## 訴訟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余剛博士。

- (e)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魏鳳瓊女士。魏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曾國偉先生。曾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深會員。
- (g)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德龍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魏如志先生，詳情載列如下：

吳德龍先生，43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核數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達五年，其後則受聘於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服務出任企業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由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香港稅務學會(TIHK)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HKSI)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吳先生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及於創業板上市之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彼目前為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紅發集團有限公司及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菱控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華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49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大律師公會培訓課程，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擁有逾25年之跨國企業管理、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東方－西方中心基金會董事、青年總裁協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其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林博士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行政總裁及副主席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林博士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銘源

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中華網科技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全部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彼曾任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林博士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owsley Limited的獨立董事、於巴基斯坦上市的Telecar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泰國上市的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魏如志先生,56歲,香港合資格律師及美國紐約州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魏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美國紐約州律師。魏先生曾為Colony Capital Asia Limited的法律總顧問、通用金融(亞太)(GE Capital Asia Pacific)的法律總顧問及國際最大律師行之一Lovells的合夥人。魏先生先前於紐約市執業13年,專長企業及金融法,並自一九九五年起居於香港。魏先生現任活躍於中國的投資公司William Hay & Co的董事總經理。魏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在美国哈佛大學獲得文科(東亞研究)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在美國哈佛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銜。

- (h)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